

证券代码：000935

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

公告编号：2017-27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。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2:00在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豪生路33号青城豪生国际酒店一号楼二楼瀛洲厅召开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4,151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3,333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4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7,9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39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2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375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87%；弃权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38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2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5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166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6%；弃权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38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0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3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5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6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53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0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3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5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6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53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23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6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；弃权17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15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717%；反对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796%；弃权17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487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0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3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52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6%；弃权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653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预算方案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6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2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39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79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07%；弃权2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1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发展战略》

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24,151,188股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524,147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2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0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9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6%；弃权2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1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成、唐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其他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日